

學校應成爲社區文化堡壘

李建興

近代世界各國爲提高人民素質，促進社會文明，增強國家力量，均有普及教育運動，從辦理學校教育著手。隨著時代的進步，更注意到廣大民衆智能的提高，故有今日社會教育的勃興。而隨著時代巨輪的推進，教育理論日新月異，基於保持現狀便是落伍的觀念，以往關起門來辦教育的方式，已不合時代的需要，代之而起的是學校與社會要打成一片，亦即「教育應與社區相結合」；「學校應成爲社區文化堡壘」。

壹、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堡壘的必要

學校與社區的關係非常密切，從社區方面來看，社區乃是民衆生活的地方，社區發展的目標須賴學校教育協助完成，而學校教育須賴社區的合作與支持而進行，二者之間是相互依賴的關係。從學校方面而言，學校是整體社區的一部分，學校配合社區發展的目標，反應社區居民外顯的和內含的壓力，同時社區亦接受學校的影響，學校不僅反應社區的價值，而且決定社區未來的前途。

若要具體來分述學校要成爲社區文化堡壘的理由，則可分述如次：

一、普及全民接受教育與進修的機會

各級學校分布普遍，且深入偏遠地區，如果將學校開放，成為社區文化堡壘，一般民衆便可時常到學校進修或活動，學校內有許多教師各有專長，可以幫助民衆增長知識，解決問題，滿足需要。台灣地區現有國民小學二五二五所，國民中學七一六所，高級中學一九〇所，高級職校二〇九所及許多大專校院，如果一起來辦理社區文教活動，其成效一定是可觀的。

二、學校與社區聯繫，可化除學校與社會的隔離

學校是教學的專門機構，若孤立於社區之外，學校的課程、教材甚至活動侷限於學校門牆之內，學校教育閉門造車，學生只接受書本教育，所造就的學生不免成為四體不勤、五穀不分的人。相反的，學校成為社區文化堡壘，教師多與社區人士接近，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學校可得到社會的信任，甚至領導社會的革新。

三、節省經費、物盡其用，使學校成為地方 文化中心

學校的場地、設備、人力，在星期假日、晚間、清晨或寒暑假，大多停用或休息，如能提供社區使用，則可節省不少經費，辦理社會教育活動，亦屬十分經濟，物盡其用，社區成人經常聚集到學校，做種種有益的活動，有如「社會中心學校」，學校即是本地的文化中心。

四、舉辦社區文化活動，實現教育送上門的理想

各級學校的師生配合節令慶典或有計畫的活動，辦理各項展覽或文藝競賽活動，並結合社區內各機關團體，共同推展社區文化活動，走入家庭、進入社區，實現了教育送上門的理想。

貳、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堡壘的作法

學校欲成爲社區文化堡壘其實際的作法，必須辦理社區教育或活動，從事社區精神倫理建設。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的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」，條列學校應行辦理的事項爲：

1. 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；
2. 開放運動場、游泳池、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；
3. 輔導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；
4. 舉辦社區家庭訪問；
5. 通俗演講；
6. 舉辦補習學校；
7. 辦理壁報等。

這些都是具體可行的辦法。

內政部修訂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」，其中有關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辦理事項分列二十七條，其中有些可供各級學校參考者，如：

1. 舉辦社區文化活動；
2. 設置書報閱覽室；
3. 設置媽媽教室；
4. 設置鄉土文化陳列室；
5. 設置康樂與運動設備；
6. 提倡全民運動；
7. 美化家庭戶內外環境；
8. 改善家庭膳食營養，
9. 宣傳公共道德與法律知識；
10. 宣導國民須知與禮儀規範；
11. 表彰模範家庭及好人好事；
12. 舉辦補習教育；
13. 舉辦社區志願服務；
14. 組設社區長壽俱樂部；
15. 組設社區男女童子軍等。

台灣社區各國民中小學最近幾年也曾深入地、普遍地、積極

地在校內或各社區推展教育文化活動，使文化建設往下紮根，提昇社區民衆的文化水準，其舉大者如：

1. 開放學校場地輔導市民活動：各級學校為提供社區民衆適當的活動場所，經常開放學校提供操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等場地設備，供市民使用。

2. 辦理社區民眾文化活動研習班：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民眾文化活動研習班，分為：文化教育類、康樂體育類及技藝活動類等，包括四書研習、國語正音、國畫、國劇、國樂、國術、書法、民族舞蹈、土風舞、合唱、插花、緞帶花、裱褙、縫紉及手工藝研習等。

3. 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：各校在社區試辦青少年育樂及輔導活動，成效良好。

4. 舉辦社區文化活動：各校設置中華文化走廊，展示中華文化資料，配合慶典或校慶，教學參觀日等，辦理各項活動，藉使學校成為社區民衆活動的中心。

各級學校可能就上述所列活動項目，審視本校的人力、財力與物力，配合社區之需要，擇項辦理之。

叁、學校成為社區文化堡壘可能的困難

欲使「學校成為社區堡壘」不流於口號，而有實質的效果，恐怕有待深入分析其工作的困難，以及可能存在的問題，個人就平日所見所聞覺得此項工作可能有下列的困難問題：

一、學校師生沒有建立正確的觀念

學校的校長、老師與學生在升學主義籠罩下，總以為學校主要任務在於教學，「升學第一，知識至上」，何暇顧及他務！今後若能建立學校師生正確的觀念，明瞭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是分內事，並視為服務社會之本務，情況當會有所改善。

二、學校有「校園安全」之顧慮

學校一旦開放場地，引來大批民衆，良莠不齊，難免有安全顧慮，加上學校教師人力單薄，警衛不齊，學生又較有安全之虞，難怪部份校長要反對開放學校場地。其實，學校若能有計畫的開放，考慮適當的時間、場地、活動或設計，並將社區民衆合理的組織與管理，這種顧慮應可減少到最低程度。

三、學校基於維護財產的理由

學校內的一磚一瓦、一草一木及各種圖書、儀器、桌椅、門窗玻璃與黑板等，皆列為學校財產，應善加保護不可損失，一旦學校任由民衆進出，難免有破壞、失竊、遺失，這是校長與負責的老師最擔心的事。補救的辦法，應修改學校財產維護與管理辦法，准許學校若因開放場地與設備，供社區民衆使用，可有一定的補償費、折損費、折損率，甚至可訂定向民衆收費的辦法。

四、學校可能不易深入了解社區民衆的需要

學校有時可能因不知社區民衆真正之需要，無法辦理社區文教活動，這必須要由學校或有關單位，舉辦社區調查，發現民衆之需要，並根據調查結果，整訂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力求與民衆之需求相配合。

五、學校辦理活動，社區民眾可能不太熱心

社區民衆因忙於日常工作，也可能因知識水準低，熱心不足，對於學校為他（她）們辦理的活動，參與率太低，使學校師生心灰意懶，鼓不起興趣。這項困難必須學校要事前擴大宣傳，充分溝通與全力以赴，必須激起民衆自覺意志與自動自發之精神，效果自會宏大。

六、學校經費與人力不足

經費與人力是學校辦理活動成敗之先決條件，除了增加預算支應擴編人力外，學校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，發動義工幹部，俾利擴大效果。

七、學校活動因故而半途而廢

學校活動可能因無全盤計畫，分階段進行，半途而廢或事倍功半，無法延續辦理。

八、學校辦理文教缺乏上級之鼓勵

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，可能缺乏自我或上級機關之鼓勵、輔導與考核，因而敷衍塞責，不能切實執行，今後祇有藉檢討考核，獎勵懲罰以求工作實效，推廣效果。

肆、學校成為社區文化堡壘的建議

學校加強與社區結合，認真辦理社區教育，已是當前學校教

育最重要的任務之一，因此今後爲了使各級學校辦理社區教育文化活動更爲有效，似應從事幾項重要措施，茲建議如次：

一、成立專責之單位

目前各級學校負責與社區、學生家庭或家長聯繫之單位，似爲訓導處或指導活動室，這兩個單位本身工作十分繁忙，權責不清，影響工作績效甚大。今後若經費許可時，似應考慮成立「社會（區）工作室」，專責辦理家庭訪視及社區聯繫等事宜。

二、聘任專任「社會工作教師」

先進國家如英、美等國，中小學早有「訪問教師」或「社會工作教師」之設，專事辦理學校社會工作。目前我國國民中學已設有輔導制度，聘任指導老師，今後爲加強學校社會工作，似應增聘專任的學校社會工作人員，以期社區教育更能推展。

三、寬籌經費，辦理社區文化活動

各級學校在每年預算編列時，似應將「預定辦理家庭訪視及辦理社區文化活動之費用」，先行編列專款，不可挪用，再配合社區資源，以求經費有充分之保障。

四、確定工作重點，分期分批完成

社區文化活動千頭萬緒，各級學校必須依據社區狀況，政府教育政策，分期分年列出重點項目，逐步進行，以求實效。

五、設計各種教材法，寓教於樂

社區文化活動事先應有詳實之設計，活動內容務求活潑生動，讓民衆能於愉快的氣氛中潛移默化。

六、鼓勵民衆參與，配合地方需要

社區文化活動在實際執行時，應鼓勵民衆熱烈參與，甚至輔導其自行計畫、執行、考核，以增進其興趣。

七、加強獎勵及輔導

各級學校辦理社區教育或活動之績效，教育行政當局應訂定具體辦法，定期加以輔導，對辦理績優者，應予以獎勵，以資激勵。

伍、結語

各級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堡壘，積極辦理社區教育，推展社區文化活動，乃當前教育上最重要之課題。各級學校師生對此不但應有正確之觀念與積極之體認，尤應從事社區調查，了解社區之實況，並重視學校本身之人力、物力與財力，分期分年加強推展各項活動，以期社區之精神倫理建設，擴大績效。

此外，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區教育與活動，不易立竿見影，各級學校師生必須爭取社區民衆充分支持，發揮熱心、愛心與耐心，逐步推進，才能使此工作漸具成效，一旦社區教育成效更爲彰著，則可奠定安和樂利的社會基礎，蔚成和諧與善良之社會風氣，促進國家早日邁向現代化之理想境界。